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600万元（还后再贷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6年11月16日，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为2600万元。单笔交易金额占我行2026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600/718244.68=0.36%，且自2022年3月1日以来，该公司与我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4880万元，占我行2026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04880/718244.68=14.60%，故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2013年12月06日，属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00858029765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伟，注册资本12.99亿元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北段50号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路基路面养护作业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

设工程监理；公路工程监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土地整治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交通安全、管制专用设备制造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谷物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基本户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（账号：122576658235）。

（二）股东情况：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21020.7854万元，属于机关法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0900775808638 9，注册地址：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490号。四川省财政厅出资8879.214588万元，属于机关法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0000008282890B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锦江区南新街37号。

三、关联关系

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我行5%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，按照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修订版）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认定内江路桥

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流动资金贷款2600万元（还后再贷）办理成功后，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为38497万元，占我行2026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8497/718244.68=5.36%;其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为51047万元，占我行2026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51047/718244.68=7.11%，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。

五、定价政策

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。

六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此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8日